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ST 永丰食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1]421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情况：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挂牌公司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丰食品）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但由于公司已于 2018 年度被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，已停工停产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且前

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，公司将被终止股票挂牌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2]42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